

#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 5 月非事业编制 招聘专任教师参考承诺书

姓名		性别		籍贯/现居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报考岗位					
出发地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
出发时间			到达时间		
交通出行方式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车次、班次、航班号、中转信息及自驾车牌号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

- 1.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 2.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 3.本人过去 14 天内未曾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 4.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也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5.本人过去 21 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或者有境外旅居史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
- 6.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附相关证明）；
- 7.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及个人健康码、行程码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对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有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2.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人员，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